

離島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文件 DFMC 22/2021 號

**有關建議將逸東邨清逸樓對出裕東路的綠化地帶改為狗公園的
提問**

方龍飛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決定維持不准在公屋養狗的限制，並將住戶養狗納入扣分制內，但伴侶犬及引路犬可獲豁免。

根據文件 DFMC 55/2020 號所載資料，逸東邨約有 60 戶獲准飼養犬隻，但現時逸東邨內及附近一帶均沒有可供犬隻活動的空間，令合法飼養犬隻的住戶大感困惑！

就此，本人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房屋署及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就以下提問作出回應：

1. 由於逸東邨現時合法飼養犬隻的住戶多達數十戶，房屋署曾否考慮在邨內提供犬隻活動的空間？
2. 附圖所示為逸東邨清逸樓對出裕東路的綠化地帶，改為狗公園相信對附近居民影響不大，請問相關部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36/3/07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
設計圖片

